



### 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华安 S300,代码:160415。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截止 2011 年 10 月 1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1 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 0.991 元 (四舍五入至 0.001 元) 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础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 1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夏银行网银申购优惠及定投优惠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决定自 2011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代码:160415)、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基金代码:040022) (以下简称“两基金”)参加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次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 二、优惠活动内容 1. 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两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若两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实行 4 折优惠 (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 0.6%,按 0.6%执行);若两基金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 0.6%或原申购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 2.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提交两基金产品的定投申购申请并成功扣款的,均享受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但优惠后的定投申购费率不能低于 0.6%。若优惠后费率低于 0.6%的,则按 0.6%执行;若原定申购费率低于 0.6%或者是单笔固定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三、注意事项 1. 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网上银行申购,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
- 2. 两基金申购费率分别参见两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3. 华夏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 四、查询办法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uam.com.cn/>
-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 3. 华夏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 4. 华夏银行网站: <http://www.hxb.com.cn/>
- 5. 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77
-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参加中国工商银行网银申购优惠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决定自 201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增加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代码:160415,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次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 二、优惠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 (wap) 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本基金,其中申购费率享有八折优惠。若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实行 8 折优惠 (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 0.6%,按 0.6%执行);若本基金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 0.6%或是固定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 三、注意事项 1. 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网上银行申购,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
- 2. 本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3. 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 4.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参加交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自 2011 年 10 月 18 日 9:30 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 15:00 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期间,增加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代码:160415,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次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 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适用条件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签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可享受前端收费模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8 折优惠;即:原定定期定额申购费率高于 0.6%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 8 折优惠,但折扣后的费率不低於 0.6%;原定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将不再折扣,按原费率执行。
- 三、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基金申购费率 (前端模式) 8 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於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2.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交通银行办理业务的业务规定为准。
- 3.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交通银行的相关公告。
- 五、咨询办法 1. 交通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 2. 交通银行网站: <http://www.bankcomm.com/>
- 3. 兴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
-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uam.com.cn/>
-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银申购优惠及定期定额申购优惠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决定自 2011 年 10 月 18 日起增加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代码:160415,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农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次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 二、关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适用条件 投资者在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农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在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 8 折优惠。
- 三、关于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适用条件 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均可享受费率优惠政策。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申购费率按 8 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等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截止时间:2011 年 12 月 31 日。
- 四、注意事项 1. 本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2. 农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 五、咨询办法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uam.com.cn/>
- 2. 农业银行网站: [www.abchina.com/](http://www.abchina.com/)
- 3. 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99
-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uam.com.cn/>
-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参加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决定自 2011 年 10 月 18 日起,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代码:160415,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次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 二、优惠活动内容 1. 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适用条件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 (前端模式) 并扣款成功的,申购费率统一优惠为 0.6% (固定费率除外,如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时,则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赎回费率不变)。
- 2.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适用条件 投资者在本基金活动开始前或活动期间通过兴业银行进行定期定额申购签约的,在活动期间成功发起的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投资者均享受如下费率优惠: 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 (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 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通过兴业银行柜台渠道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享受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於 0.6%,如原费率低于 0.6%,按原费率执行。
- 三、注意事项 1. 本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2. 兴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 四、咨询办法 1. 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
- 2. 兴业银行网站: <http://www.cib.com.cn/>
- 3. 兴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1
-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uam.com.cn/>
-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网上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邮储银行)协商,决定自 2011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代码:160415,简称:本基金)参加邮储银行开展的 2011 年个人网上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次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 二、优惠活动内容 1.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网上银行交易系统申购 (含不定期定额自动申购) 本基金,其中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 2.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活动期间,凡通过邮储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新老客户,均可参加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8 折优惠优惠活动。投资者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 三、注意事项 1.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邮储银行所有。
- 2. 本基金具体申购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 3. 农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 四、咨询办法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uam.com.cn](http://www.huam.com.cn/)
-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 3. 邮储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 4. 邮储银行网站: [http://www.psbc.com](http://www.psbc.com/)
- 5. 邮储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0
-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吴证券股份公司为旗下相关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 2011 年 10 月 19 日起东吴证券开始代理招商安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1)、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2)、招商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217003)、招商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代码:217203)、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217004)、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代码:217014)、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5)、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706)、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8)、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9)、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0)、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1)、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2)、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3)、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5)、招商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6)、招商上证国债基金(基金代码:161714)、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8)、招商深证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基金 (QDII)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17019)、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20)的销售业务。东吴证券全国各网点均可作为投资者办理以上各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托管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东吴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 招商现金增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706)、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5)、招商标准普尔美国 4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714 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另行公告,其他基金均已开通转换业务。 注:招商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217003)、招商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代码:217203)二者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代码:217014)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1-064

###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与中国农行海南省分行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1. 建立良好银企合作关系,促进双方长期共同发展与深度合作,从而实现银企“双赢”。2011 年 10 月 14 日,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航特玻)与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农行海南省分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协议合作各方情况介绍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注册资本为 2700 亿元人民币,是我国大型上市银行之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海南省的分支机构。
- 2. 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韩元平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95,965.9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建设在线 LOW-E 镀膜节能玻璃、IT 薄片玻璃、铝硅高强 航空、高铁、防火防爆玻璃,超白太阳能玻璃,相关配套的玻璃深加工产品生产、销售等。 本公司持有海南中航特玻 100%的股权。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南中航特玻与农行海南分行本着相互信赖、相互支持、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平等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1-024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表决及修改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4.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T2 栋 A6-B 公司会议室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8 名,所持股份 50,375,5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7%,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涌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并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肖剑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5.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1-044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0 现场会议时间:2011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4:00 0 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17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3:00 至 2011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城汇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C 楼 1 号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投资者:公司董事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宇昌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35,459,5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2%。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34,303,5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7 人,代表股份 1,155,9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2%。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共六个议案,全部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均由由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5,095,33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3%; 反对 268,6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0%; 弃权 95,5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5,095,33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3%; 反对 220,0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6%; 弃权 144,1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1%。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35,095,33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3%; 反对 220,0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6%; 弃权 144,1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1%。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5,095,33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3%; 反对 220,0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6%; 弃权 144,1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梅海华、许瀚 3. 结论性意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记录。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1-039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东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其辞职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起生效。刘东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刘东华女士将不在本公司继续任职。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刘东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7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事项尚在筹划审议过程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1 年 10 月 18 日起停牌。公司将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将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1-14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布如下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谨定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举行董事会会议,以处理以下事项: 一、审议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未经审计的第三季度业绩;及 二、处理任何其它事项(如有)。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 科龙 公告编号:2011-050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布如下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谨定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举行董事会会议,以处理以下事项: 一、审议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未经审计的第三季度业绩;及 二、处理任何其它事项(如有)。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0 月 17 日